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2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千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瑞璋

聲請人即

原告 廖明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秉宸律師

相對人即

被告 黃耀泉

輔助人 劉雅妮

黃一衡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宋羿萱律師

桂子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固有明文，惟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同法第45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能力，乃當事人能自為訴訟

行為，或委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與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，凡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，即能辨識利害得失之人，既能辨識利害得失，乃能知訴訟之結果，而行使其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爰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列舉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（民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再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，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受輔助宣告之人仍有行為能力即有訴訟能力，僅係欲為訴訟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而已。因此，於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必要，始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適用，否則即不得適用前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因病無意思能力等情，有林新醫院以112年3月14日林新法人烏日字第1120000084號函檢附成年人監護（輔助）鑑定書略以，認應可為監護宣告，並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4號裁定（下稱監護宣告裁定）被告為應受監護宣告人在案，聲請人為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於法雖無不合，亦經本院裁定由劉雅妮任被告於本件之特別代理人；惟被告於聲請人聲請後，經本院家事庭以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號裁定廢棄監護宣告裁定，並改宣告被告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由劉雅妮、黃一衡為輔助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仍有行為能力即有訴訟能力，僅係欲為訴訟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並以文

01 書證之即可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「無訴訟能
02 力人」之要件不符，已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本院前開
03 裁定爰撤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許馨云